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煤医院”）合计 84.14%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以及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康肿瘤医院”，与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下合称“标的公司集团”，单称“标的公司”）合计 84.1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资产购买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

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后复牌。

(4)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8)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9)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①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② 交易对方圣泽洲股东会、德信义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的股东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